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有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 号）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董事会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4、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